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300号

罪犯粟本华，男，1979年7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经商，重庆市荣昌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5日作出（2021）云05刑初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粟本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7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14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粟本华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4年01月2次表扬；另查明，该犯无财产刑；期内月均消费208.96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024年5月消费299.72元，账户余额4986.38元。减刑周期内无欠产，17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无谅解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粟本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9月20日